

# 113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公告與申請說明

## 一、申請資格：

- (一)取得本校教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超過一年以上者(大學三年級以上)。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始得申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A)。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公立機構核發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獎學金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本系當學年獲分配名額為準，依序擇優錄取。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優先，名額以本系獲分配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 三、獎學金額度與發放：

-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二)獎學金發放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請領月份視教育部當學年經費核撥而定。

## 四、報名程序及資料：

- (一)報名方式：現場或郵寄報名(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
- (三)報名地點：教育系辦公室。
- (四)需繳交之報名資料(一式五份)：
  - 1.申請表。
  - 2.成績單、操行成績單正本。
  - 3.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證明文件。(具經濟/區域弱勢資格者繳交)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證件影本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以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初審通過公告：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前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二)面試時間：初審通過者須參加面試，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前公告面試時間。

##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教育系辦公室。